

# 上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许可证规定

产品名称	上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许可证规定
公司名称	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
联系电话	15021594806 15021594806

## 产品详情

###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规定了特许人的信息披露制度。

特许人的信息披露，对于保证被特许人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了解、掌握有关情况，在充分占有信息的基础上作出适当的投资决策，防止上当受骗，非常关键。

因此，有特许经营立法的国家，都把信息披露作为核心制度。

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借鉴国际通行作法，专设“信息披露”一章，明确规定特许人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，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，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有关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，并明确规定了特许人应当提供的信息内容。

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还对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得遗漏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### 确立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特许人备案制度。

由于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当事人的民事权利，政府不宜对其实行行政许可，但又需要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，以维护市场秩序。

为了便于商务主管部门及时了解、掌握特许人的数量等有关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规范、监督。

也为了有助于潜在的投资者了解特许人的基本情况，作出恰当的投资决策。

同时有利于形成对特许人的社会监督。

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确立了特许人备案制度。

明确规定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，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，并规定了备案的程序以及备案时应当提交的文件、资料。

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规定的文件、资料后，应当予以备案，通知特许人，并将备案的特许人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和及时更新。

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对规范特许

特许经营合同，是明确特许人和被特许人之间权利义务的依据。

特许经营活动在实践中出现的不少问题和纠纷，与特许经营合同不够规范有直接关系。

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：

第一，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特许经营合同，并明确了特许经营合同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；

第二，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，规定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，被特许人在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，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；

第三，除被特许人同意的情况外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。